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4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蔡坤男
　　劉燕梅
　　李冠廷
　　郭鎧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文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坤男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燕梅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冠廷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鎧璉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各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